

第 1 4 講 教義之權柄的要素： 巴特新正統神學和二十世紀神學

II. 經訓和教義的本質。（The Nature of Dogmas.）（續）

D. 教義的要素。（The Elements Involved in Dogmas.）（續）

3. 權柄的要素。（THE ELEMENT OF AUTHORITY.）（補充）

巴特新正統神學

好，現在我們來看，康德怎麼影響到巴特；巴特（Karl Barth，1886-1968）怎麼樣吸收了康德（Immanuel Kant，1724-1804）、施萊馬赫（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，1768-1834），還有祁克果（Soren Kierkegaard，1813-1855）的思想。我們所發的這分[《現代神學論評》（修訂版：認識現代神學）的第一章](#)第 9 頁下半一段，可以說是總結了巴特和二十世紀神學的一些特點。

假如各位去圖書館、書店找到一本書，比如《二十世紀神學評論》（Stanley J. Grenz & Roger E. Olson），他們會給你很多的思潮，講來講去是：巴特的神是非常的超越的，田立克的神是非常臨在的，那是因為寫書的人是新福音派的，他不相信聖經無誤，特別不要用這種神客觀的命題的啟示角度來解釋基督教信仰。所以，一個在真理上妥協的作者，是不可能透視十九、二十世紀的神學的，所以你讀來讀去，你抓不到痛癢了。

我們來讀這一段，看簡河培怎麼說？「上帝被隔離到『真理界』（就是被隔離到彼岸），乃是當代二十世紀神學的普遍主題。存在主義裡面的自由（就是這一刻我的焦慮、我的決定）比以前更加重要。早期巴特的著作稱神為『完全的他者』（the wholly other），不能好像事物一樣，不能好像『客體』（object）一樣來被解釋的。」他說，上帝不是一個東西，你不可以把上帝當作一個物件、一個客體（object）來研究的。「這些都使上帝更加地隔離。」

他的意思是說，上帝是主體（subject）。他不說上帝是主觀。他說上帝是主體；主體比主觀好聽得多了。記得嗎？康德說，人不可能在理性與科學的範圍內去認識神，就是說人不可能認識主，客觀地來認識神；而認識神都是主觀的，都是為了倫理道德的緣故。巴特說，你不要把上帝當作一個客體（object）、一個東西。你要把上帝當作一個主體（subject）。

「新正統分辨『歷史』（Historie）與『歷史』（Geschichte）」，也就是說，第一個「歷史」（Historie）就是「此岸」的，第二個「歷史」（Geschichte）就是「彼岸」的。而上帝是在「彼岸」那個「歷史」（Geschichte）的範疇裡面，在基督裡向人啟示的。

「布特曼就分辨了『歷史中的耶穌』和『我們宣講的基督』。」一個是此岸的，一個是彼岸的。或者用康德的詞彙來說，是「現象界的耶穌」與「真理界的基督」，「都是隔離上帝的重現。」

「這種對上帝啟示的相對主義，帶來從『人性』看聖經。」就是說，上帝的啟示不是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，所以我們要從人的角度來讀聖經。「巴特對啟示來了一個新的定義：啟示是『神與人的相遇』。真理界（就是彼岸）僅僅是接觸到現象界（此岸），而沒有進來的」，上帝不是真的進來到宇宙歷史；耶穌基督不是真的道成肉身、進入到歷史向我們講話，為我們成就十字架上的救恩的；真理界僅僅地接觸到現象界，沒有進入。「莫特曼的『希望神學』完全懷疑現象界歷史是否將在末世結束，但是又說到真理的未來。」就是說，將來有一個真理界（彼岸）的未來，但是那個不是我們現在這個現象界要接觸的，就是他不相信耶穌基督將來要進入到宇宙裡面改變歷史。

好，這是巴特一切的特點：神啟示，但是這個啟示，它不是真的在歷史中的啟示。用范泰爾的說法，「巴特的神是『全然的他者』，他不是具體的啟示，他只不過是碰一碰而已。」

布倫納（Emil Brunner），是跟巴特一樣的，不過他們在普遍啟示那方面有爭辯，所以最後他們兩位就分家了。不過加起來，他們兩位的思想就叫做「新正統神學」。

二十世紀神學

二十世紀除了受康德、「存在主義」的影響以外，二十世紀又興起了「語言分析學」；這個帶來的影響就是，人類所講的一切話都是「語言遊戲」（language games）。語言是一套遊戲，人們加上了一些遊戲規則。所以什麼叫「神」呢？神就是「關於神的言說」（god talk）。廣東話「你在講甚麼話嘛？」，就是說你講的都是廢話。他沒有說廢話；廢話是要到後現代的解構主義，才說是廢話的。他們說，這是一些遊戲規則，人間按照遊戲規則所玩的“god talk”遊戲，很明顯的，這個就帶來後現代主義的「解構主義」。其實 1936 年開始就有「後現代主義」這個詞，但是「解構主義」大概是 1970 年，德希達（Jacques Derrida，或譯作「德里達」），還有其他的哲學家，他們認為，宇宙裡是沒有客觀的真理、沒有意義的，只有主觀的解釋。

好了，在這麼多，特別是巴特「新正統神學」的影響下，福音派裡面就興起了「新福音派」。我再說一次，新福音派就是同情「新正統」，而離棄「聖經無誤」的，就是新福音派。我們在華人的書籍裡面，有一兩本書是有代表性的：一本就是香港中國神學院余達心院長的《荒漠行》，這本書是余達心博士，早期、很早的，甚至還沒有讀神學之前就寫的。這本書是「對存在主義思想的禮贊」（celebration of existential philosophy）。

當時，在 1970 年初，有改革宗的「威敏斯特神學院」，有芝加哥佈道會的「三一神學院」，有加州的富勒神學院（富勒當時已經是福音派了）。另外有一些不屬於這三家神學院的，比方說屬於加州三番市的美國西岸「美國浸信會神學院」（American Baptist of the West），「美北浸信會西岸神學院」的蘭姆（Bernard Ramm）。蘭姆的中文著作，

就是翻譯成中文的著作，叫《基督教釋經學》（*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*）。這本《基督教釋經學》的作者，在 1970 年代，還帶著一種檢討的姿態，來討論巴特的新正統主義。所以你假如讀《基督教釋經學》，他的材料很豐富的，他給你走過兩千年的釋經學的歷史，很好，很重要。同一位蘭姆，到了 1980 年，他出版了一本書，叫做“*BEYOND FUNDAMENTALISM*”（超越基要主義），這本書是他全盤地宣告：他認同巴特的新正統主義，是一本信仰的告白。

同時在 1980-1981 年，余達心博士在華福中心的《今日華人教會》雜誌，有兩年時間，介紹了很多新派神學家。同時代《今日華人教會》的總編輯，在這本雜誌的封底，最後那一頁，或者是在裡面，加插了一些的海報，都有一些很重要的現代神學家，就是新派神學家很漂亮的名句。也就是說，在王永信牧師所帶領的「華福中心」，在八十年代，有兩年的時間是大力推廣「新派神學」的，因為這些文章都是禮贊，很少批判。這是一個很自然的現象，我們聽起來不需要驚奇。因為請記得，在 1965 年之後，富勒神學院已經不再堅持聖經無誤。余達心博士是富勒神學院的畢業生。後來在英國拿他的博士學位，同時還有溫偉耀博士，還有其他很多香港的神學家，今天也不都在香港的神學院任教。

所以，80 年代是香港的教會圈子被喚醒的一個時代。《今日華人教會》雜誌，還有《教牧分享》雜誌，還有那本英文雜誌“*CHINESE AROUND THE WORLD*”（普世華人，我最多是投稿在這本雜誌的），當時華福中心扮演的角色，就是把新的觀念帶給華人的教牧和教會領袖。但很不幸的，在整個喚醒的過程裡，華福中心幾個大將都被送到富勒神學院讀博士。他們說是送去宣教學院讀，不是送去神學院；宣教學院是保守的。我也在宣教學院擔任客座教授，我也接觸了很多新的觀念。我自己是堅持改革宗的聖經無誤的立場，跑去這種神學院教書的。所以，我對這些華人年青的領袖們，是有直接的接觸，他們都在我的課堂上課的，就是華福中心那幾個大將。

余達心博士介紹「新派神學」，和蘭姆（Bernard Ramm）寫的《超越基要主義》，差不多是同時代的，（已是 29 年前發生的事），所以到了今天 2009 年，我們可以回顧巴特和福音派的關係。是什麼關係呢？1998 年《威敏斯特神學院院刊》，刊登了一篇瑞典大學神學家寫的一篇文章，這篇文章說明了我一直以來懷疑的一件事情，就是：不論是我們改革宗的范泰爾批判巴特，或者是新派的（就是我以前在大學裡讀的那些攻擊基督教的新派）神學家批判巴特，就是從最改革宗到最新派的神學家，都承認巴特是受到了康德、施萊馬赫、祁克果，還有其他的，還有中間還有其他幾個（如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等等）的影響的。這個是不容置疑的。

范泰爾寫了一本書叫《新現代主義》（*THE NEW MODERNISM*，新的自由主義，見[補充材料 14B](#)）。巴特讀到之後說：「費城有一個頑皮男孩，他所講的巴特，我不認識的」。這是巴特說的。巴特說：「范泰爾批評我，這個『我』，我跟根本不認識」。但是這本書《新現代主義》（*THE NEW MODERNISM*）幾百頁裡面，至少有幾百次引用巴特的著作。不是一兩句憑空批評他的，是一點一點地去批評他的。

我說，范泰爾從「神本」的神學去批判巴特的這種說「《聖經》不是神的話，神的話不是《聖經》，神的話是超然的，《聖經》是人寫的有錯的」…等等；這種的對巴特的分

析，非基督徒都同意的。當然，非基督徒不會說他是錯的，非基督徒是描述巴特的神學。但是范泰爾並沒有對巴特不公道的。不過，新福音派，就是那些放棄了「聖經無誤信仰」的新福音派，搖身一變，成為敬拜巴特為偶像的信奉者。

這樣說並不過分，因為假如我今天在香港任何一家神學院講課（差不多是任何一家，除了一兩家以外，真的很基要派的，比如浸信會神學院以外，或者是教牧，牧職神學院，吳祖鯤牧師這種的神學院以外），你差不多在任何一間神學院教書，你批評巴特的話，馬上就會有教授說，請問林慈信，你讀過巴特的《教會教義學》幾遍啊？幾頁啊？你懂巴特多少啊？你讀了多少啊？他們都會馬上站起來維護巴特的。但是他們這樣維護巴特，馬上就拒絕范泰爾的批判，包括新加坡的神學院的教授跟研究生。因為他們認為，三位一體神以外，巴特是最偉大的神學家。我不是隨便講的。你去讀很多福音派——特別是福音派支持巴特的，你就會讀到。

當然巴特最強烈的支持者是 Thomas F. Torrance（托倫斯）。Torrance 是蘇格蘭長老會的，也是中國宣教士的兒子。所以，Torrance 寫的一些結論，都是聽起來很像改革宗的，但是他裡面那個知識論是空的。然後，不論是美國的，美國的富勒神學院多年來的教會歷史教授布羅米利（Geoffrey W. Bromiley），是把整套巴特的《教會教義學》，十幾本德文的，翻譯成英文。所以，在 Torrance 和 Bromiley 這種神學家的帶領之下，福音派神學家一個一個地向巴特投降。

我說，他們的理性是不誠實的。因為我沒有進神學院以前，我就讀過關於巴特的分析，是從非基督徒或是極度新派的神學家讀的。Claude R. Welch 和 Van A. Harvey，這些都是新派神學裡面的大師，我在賓州大學宗教思想系就讀他們的課。他們就告訴我們，你要瞭解巴特，就算新正統的神學家，比方說，蘇格蘭比較傾新正統的長老會的神學家 H. S. Mackintosh，1930 年寫的“*TYPES OF MODERN THEOLOGY*”（《現代神學種類或模型》），他就是從康德，講到施萊馬赫、祁克果，一個一個的講到巴特的，這個是不容爭辯的。就是福音派支持巴特的神學家不肯好好地讀哲學史，結果，他們就把巴特奉為全人類歷史最偉大的神學家。

所以目前，你假如進絕大部分福音派神學院，你是讀不到對巴特最中肯的介紹的，更別說批判了。這不光是華人的神學界，美國的福音派神學界就是如此，歐洲更不用說了，老早了，絕大部分的神學家，不是接受巴特，就是接受巴特後面的布特曼（Rudolf Bultmann）、田立克（Paul Tillich）、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、莫特曼（Jurgen Moltmann）等等，這些都是理所當然的神學遊戲規則。范泰爾的這本“*THE NEW MODERNISM*”，很不幸出版社又沒有把它再版，我們也沒有翻成中文。所以我們只有這一點點的《現代神學論評》的第一章，還有第二、三章，可以供各位作一個大綱式的瞭解。

所以，自從巴特以來，神學家的共識至少有兩個；就是福音派向自由派投降的時候，有兩個大前題：

第一，人是不可能通過理性、科學來認識上帝的。我們基要派也不相信人靠著自己

理性而不靠上帝啟示可以認識上帝，但是上帝的啟示是聖靈會來光照人的理性，再造、改變我們的理性，我們是可以真正地認識神，和認識祂差來的耶穌基督的，這就是永生（約翰福音 17:3）。人是不可能通過理性、科學在這個範圍內認識神的。這個是康德給我們的「遺產」。

第二，《聖經》不是神的話語；神的話不是《聖經》——神的話比《聖經》更偉大；神的話是祂的作為，是祂戲劇性大能作為的事件，而不是命題式的啟示。所以，今天我們福音派最暢銷的解經書，《讀經的藝術》（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），它的緒論裡面就說了，你不要以為聖經是《神主席語錄》（the Quotations of Chairman God）。這是維真神學院（Regent College）的教授戈登·費依（Gordon Fee），和哥頓神學院的道格樂斯·史都華（Douglas Stuart）合寫的；我是直接引用他的話，就好像《毛語錄》一樣，你不要以為上帝說，「喂！你們地上的人聽著，你要背我的教義（命題）一二三四五六七，一直到七七七七…為止。」意思是說，上帝不是用命題式來啟示的。上帝沒有啟示教義、真理，上帝只是用文化、歷史來啟示祂自己。就等於巴特（派）所講的，神的啟示是作為、事件，而不是真理、教義、命題。這是目前大部分的非改革宗的「聖經神學」所強調的，已經強調了快 70 年了。大概 1940 年代開始，巴特的神學已經很被接受了。所以，聖經學者都用受巴特、布特曼等等影響的方法來研究聖經。

我們改革宗講，舊約的主題就是「約」：神是立約守約的神，以色列是要敬拜信奉這位立約守約的神的；他們也講的，不過他們講的時候不是說：《聖經》裡面的神從永恆裡面進入到歷史、時間，來啟示祂是立約守約的主、祂是信實憐憫的主，所以以色列人就理所應當要悔改信奉祂、敬拜祂，服事祂。不是的。他們說，神是立約守約的主，祂以大能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與他們立約，他們作祂的子民，祂作他們的上帝，這些是以色列當時「信仰群體的宣告或宣講（kerugma）」，就是說我們在討論的這是不是宇宙的絕對真理，我們在討論是當時人是怎麼信的、怎麼講的。

所以他們講得來，很像很像純正的信仰，但是他們說，這是當時的人所信所講的。這個是 1941 年到今天，「聖經神學」給我們的一個傳統，因為已經寫了（我想）幾百本書都有了。這種聖經神學，與霍志恆（Geerhardus Vos）的《聖經神學》（*BIBLICAL THEOLOGY*，天道）是完全兩碼事的；但是聽起來很像很像很像，但重點是，上帝沒有命題式的啟示。

所以，這些信奉巴特為「三位一體之第四位」的神學家（我這個是半開玩笑、也半認真的），他們就會非常地不喜歡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。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基要派不要再講上帝的命題式啟示了。上帝的啟示不是命題，是事件、是作為、是祂自我的顯現。」簡單說，上帝的話裡面沒有話的了，都是作為的了。這個是我們目前的情況。

到了後現代的興起之後，這種的思想又進一步，或又跌一步：聖經裡面有很好的、偉大的故事；宇宙沒有真理的，只有故事，只有敘述。所以，講道只要講故事就好了。所以你等於從四書五經、伊索寓言拿一個故事，然後來重現這個故事，跟從聖經裡找一個故事是一樣的，因為反正都是故事。不過，聖經的故事是最偉大的，是所有故事背後的故事，

最偉大的故事前的故事、故事後的故事（Metanarrative, the narrative that's behind all narrative, Grand narrative），敘述前的敘述，敘述背後的敘述。

那我們今天已經經歷過兩百年的康德、自由主義、巴特、新福音派、後現代神學，最後的就是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，就是把這一切都吸收的所謂福音派神學家，我們應當稱他們為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，他們拒絕與自由派打仗，但是他們絕對會與「相信聖經無誤」的保守派打仗。可能你們聽不到，因為一般都在神學院的課堂裡面打。所以，畢業出來的，回到中國的，一個一個變成新派。我是指，昨天還是保守基要派的傳道人，在海外讀完神學回去，就說聖經是有錯的。這個正在發生在我們的眼前，發生在我們這個城市。而這個不是一個希奇的事，因為他們的老師的老師，就是我母校目前的最後被逼走的老師。所以這個不希奇的。

我們要做的，除了批評以外，就是要好好抓緊我們的「聖經觀」。我舉個例子，讀舊約聖經，你好好地讀楊以德的《舊約導論》和種籽出版社艾基新（Gleason Archer）的《舊約概論》。兩本，一本是改革宗的，一本是時代論的；一本是前提派的，一本是證據派的。你加起來，就有一個很穩妥的對舊約的背景認識。加上新譯本的那本研讀版，給我們舊約背景很多的指導。因為你們隨便買一些舊約注釋或背景的教科書，結果很容易會成為「新福音派」，或者是「後保守福音派」。